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电气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能源教学实训专用改装车、教学专用测量平台、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检测终端、充电管理系统检测终端、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检测终端、整车控制系统检测终端、车身控制系统检测终端、空调控制系统检测终端、新能源汽车专用检测工具组、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台、新能源汽车灯光系统实训台、新能源汽车舒适系统实训台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东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文化环境创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市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